

证券代码：837951

证券简称：华映传媒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华映传媒

股票代码：8379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岚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松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股份变动性质：定向增发

变动日期：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权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冯岚、金松
华映传媒、公司	指	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冯岚、金松通过定向增发方式认购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10,000,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以及由于本次定向增发造成冯岚、金松持股比例变动的情况。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冯岚、金松的基本情况如下：

冯岚，女，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身份证号：310104196904192844，住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590号514室；1993年9月至1996年10月，任上海太平洋百货公司企划课课长；1996年10月至2001年6月，任上海旭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6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8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冯岚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为2015年8月至2018年7月，2015年8月1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冯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为2015年8月至2018年7月。

金松，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身份证号：310110197309036291，住址：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9号2幢29B室；1998年1月至今，任上海旭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3年3月，任上海新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月至今，任绍兴旭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昆山飞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浙江聚海数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8月1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金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为2015年8月至2018年7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12日，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所持股份 性质及性 质变动情 况	股东持股变 动达到规定 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 方式
冯岚	华映传媒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31.58	有限售条件股、无限售流通股均未变动。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参与股票发行
金松	华映传媒	人民币普通股	3,333,333	21.05	有限售条件股、无限售流通股均未变动。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参与股票发行

三、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总计 10,300,000 股，其中，冯岚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 6,253,980 股，金松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 3,746,020 股，王青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 50,000 股，张军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 180,000 股，施毅俊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 20,000 股，朱振华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 50,0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认购，是基于对于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华映传媒于2016年7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冯岚持有5,000,000股，占华映传媒总股本的31.58%。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0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冯岚持有11,253,980股，占华映传媒总股本的43.06%。其中有限售条件股11,253,980股，无限售流通股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松持有3,333,333股，占华映传媒总股本的21.05%。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3,333,333股，无限售流通股0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金松持有7,079,353股，占华映传媒总股本的27.09%。其中有限售条件股7,079,353股，无限售流通股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冯岚通过公司定向增发增加华映传媒股份6,253,980股；金松通过公司定向增发增加华映传媒股份3,746,02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达到5%整倍数的日期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冯岚	5,000,000	31.58	2016年12月12日	11,253,980	43.06
金松	3,333,333	21.05	2016年12月12日	7,079,353	27.09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不存在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

第五节 股权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变动系冯岚、金松以现金认购华映传媒定向增发的股份 10,000,000 股。冯岚、金松分别与华映传媒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主要内容：

1、认购数量与价格

冯岚认购股份数量为 6,253,980 股，金松认购股份数量为 3,746,020 股，本次股票的认购按价格为每股 1.80 元，认购价格总计为 18,000,000 元。

2、股票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自愿签署了《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函》，承诺函中涉及的限售安排如下：

(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期”），认购人不得转让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

(2)、限售期满，在认购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36 个月内，认购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认购人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岚、金松身份证复印件
- 2、《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至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21-64669997
- 3、联系人：施毅俊

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岚

日期：2016年1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松

日期：2016年12月6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340弄3-4号403室
股票简称	华映传媒	股票代码	8379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冯岚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000,000股，占比：31.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1,253,980股，占比：43.06%，变动比例：11.48%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岚

日期：2016年12月6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340 弄 3-4 号 403 室
股票简称	华映传媒	股票代码	8379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松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333,333 股，占比：21.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7,079,353 股，占比：27.09%，变动比例：6.04%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松

日期：2016 年 12 月 6 日